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安时公司”）、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时新能合伙企业”）共同投资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安时公司”或“标的公司”），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至6,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优安时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至5,200万元人民币，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公司持股比例由20%增至52%，优安时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实际出资3,400万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主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考虑到磷酸铁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优安时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对优安时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5,200万元人民币减至3,4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由52%减至41.46%，优安时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此次减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年11月10日，优安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8,200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股东安时新能合伙企业出资3,060万元人民币，占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37.32%；股东拓安时公司出资1,740万元人民币，占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21.22%；公司出资3,400万元，占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41.46%。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78RC27X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吴雪峰
- 5、住所：泰州市海陵区泰盛路东侧、济川东路北侧厂房B区
-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 7、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8、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金额 3,730 万元人民币。
- 10、优安时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1、优安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 12、优安时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 标的公司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60	30.6	货币	3,060	37.32	货币
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	1,740	17.4	货币	1,740	21.22	货币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00	52	货币	3,400	41.46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8,200	100	

(三)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3.54	3,157.67
负债总额	608.8	623.81
净资产	2,344.74	2,533.8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84	56.12
净利润	-889.12	-496.25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优安时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78RC27X

名称：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雪峰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册资本：8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泰盛路东侧、济川东路北侧厂房 B 区

四、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52%减至 41.46%，优安时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 1、《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优安时公司股东会决议；
- 3、优安时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